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文件

重工商大派〔2021〕43号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 2020 年 12 月 22 日第 38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下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和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生（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

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学制与修业期限

第八条 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专业学制为四年，普通全日制专科专业学制为三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对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实行学年学分制管理。本科学生修业期限累计不超过七年，专科学生修业期限不超过五年，专升本学生在我校修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第二节 入学与注册

第九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正式录取为我校普通全日制的学生，须持《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须知”规定的有效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报到入学者，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家长签字确认，向学校招生部门请假。新生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应将报考身份证原件、高考准考证、录取通知书交学校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

者不具有我校学生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个月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由学校教务部门根据学校招生部门提供的各省市招办盖章的“新生录取名册”，结合相关部门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意见，组织二级学院共同对新生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的学生，发放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学生证。复查中发现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持本人学生证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到所在学院报到，完清学习费用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下统“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每门课程的考核资格由任课老师、学生所在学院共同认定，并报教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可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等方式，考查可采用撰写调查报告、读书笔记、论文等方式。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一般安排在期末集中考试期间进行。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不在期末结束的课程的考核在课程结束时进行，随课程结束同步完成。

第十七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学生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或学校组织的其他教学考试，必须带上本人的学生证，否则，不能进入考场参加考核。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学生，最晚必须于考核进行的前一天持有关证明（如生病住院，须有学校卫生科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证明）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经二级学院院长确认，报教务科研处批准后方可缓考。

第十八条 学生每门课程只有一次补考机会，学生在每学期课程结束时第一次考试总评成绩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可在下一学期学校规定时间内补考一次。经补考仍不合格的课程，学生可随所属专业以后年级进行重修。重修或补考按其考试（考核）实际分数记录，做重修、补考标记。

第十九条 学生在参加课程考核时，有违反《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重工商大派〔2019〕221号）规定的，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做“违纪”或“作弊”标记，记

入该生学籍档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且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或重修。经教育后表现较好的，解除处分后可书面申请参加该课程的重修。因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按经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合格的课程计入影响留（降）级的课程门数。

第二十条 凡学生无故不参加考核或参加考试但不提交试卷（含答卷）者，视为“旷考”，该课程的成绩记0分，做“旷考”标记记入该生学籍档案，且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但该课程按经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合格的课程计入影响留（降）级的课程门数。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由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条件、教育教学安排、学生实际情况等自主确定。但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同意转专业：

-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特殊类型专业转入其他专业的；
- (三) 处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已取消学籍或应予退学的；
- (四) 本科学生从进入三年级开始不得转专业，三年制专科学生从进入二年级下期开始不得转专业，两年制专科学生从进入二年级上期开始不得转专业；专升本学生不得转专业；
- (五) 从外校转入我校，已在我校就读者；

- (六) 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的;
- (七) 生理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对生理条件要求者;
- (八) 学生在校期间已留(降)级一次及以上者;
- (九) 在读期间受过违纪处分者;
- (十) 转专业前所修课程不合格, 或所修课程总评成绩未排名在本专业前50%以内者;
- (十一) 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转学理由和条件进行严格把关。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可以申请转学。具体由学生自己联系拟转入学校并达成意向后再向所在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 应予休学:
- (一) 因病, 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 须停课治疗、休养, 占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其以上者;
 - (二) 根据考勤, 一学期缺课(含各种请假和旷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其以上者;
 - (三) 学校根据学生生活、身体等实际情况, 认为应该休学者;
 - (四) 因某种特殊原因, 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休学, 应由本人申请, 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 教务科研处审核, 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 经批准可延长一年的休学期。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八条 因创业休学的学生可连续休学三年，不计入修业期，申请休学需提供创业项目计划书、工商营业执照、纳税记录等材料。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间应遵纪守法，注意人身安全，学生休学期间的一切行为，均由学生本人及监护人负责。

第六节 升级、留（降）级、退学

第三十条 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优良（一年级各门课程均在80分以上）、道德品质好、身体素质达标，积极参加社会和学校的各项有益活动的，在一年级结束时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提前修读后续高年级课程的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初审，教务科研处审批后实施。若学生在二年级结束时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三年级的所有课程，并随三年级学生参加课程考核成绩优良（均在80分以上），且大学英语 CET-6 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英语类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 TEM-4 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计算机等级考试 NCRE-2 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计算机类专业学生 NCRE-2 考试的“C 语言程序设计”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可书面申请升级。在学校审查合格、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申请升级为有效，方可安排其参加毕业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参加课程考核后的不合格的课程，经过补考、重修后，连续两学期累计有六门及其以上者，或从入学起累计有八门及其以上者，应予留（降）级。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将被终止其学籍，对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学生应完清手续退学离校：

- (一) 学生在校修业年限超过规定年限者；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由学生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三条 学生自主申请退学，应由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所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科研处审核，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校长审批。对学生非自主申请退学处理，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文件送交本人，同时学信网注销学生学籍。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则在学校网页上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7日即视为送达。如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书面处理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应按德、智、体、美、劳等方面作出全面鉴定。其鉴定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鉴定材料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自入学起到毕业时累计有一门及其以上课程经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合格者，不能毕业，只颁发结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可在修业期内，向学校申请考试，考

试后全部课程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超过修业期，仍有课程不合格者，作永久结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毕业时未解除处分的，应作结业处理，不颁发毕业证书。处分解除后，达到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者，由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审核通过后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为毕业证书签发时间。

第三十八条 对在我校学习期满一年及以上但未达到结业条件的退学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可颁发肄业证书。对在我校学习期未满一年的退学学生，或被我校开除学籍的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上传学信网电子注册。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的入学者，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对因各种原因错发的学历证书，由学校追回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备案后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生毕业证书遗失或损坏一律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原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等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学生应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学校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树立在出现心理行为问题时的求助意识，促进学生树立健康的心理素质，维护学生的心理健康。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合法学生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要按学校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内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陆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必须遵守学校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时归寝和作息，共同营造有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的文明、整洁、安全的宿舍环境。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学校有关评优、评奖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进行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对表

现突出的学生，学校按市级及以上表彰和奖励的要求予以推荐。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奖学金、评优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及管理，按学校学生违纪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合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一定的影响期限，其中警告为6个月，严重警告为8个月，记过为10个月，留校察看为12个月；影响期从学生违纪之日算起。到期按学校相关规定由受处分学生申请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须在处分决定书生效5日内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档案由学生自行领回后交家庭所在地档案保管部门，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离校者，由所在二级学院通知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并由学校保卫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三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或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由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任主任；成员分为常任成员和选任成员：

常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党委纪检办（监察处）负责人、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选任成员由办公室根据每一次受理的处分需要提出并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临时选任。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数应为奇数，同时实行回避制，组成成员不能有受处理或处分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拟发文部门及与该生有亲属关系的人员。

第六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按学校学生申诉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

员会应当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六十六条 学生如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受理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八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对在本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根据《普通高校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本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七十一条 凡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相符合的，以本规定为准。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重工商大派院〔2017〕118号）同时废止。

